

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230401]HGZC[CS]20250020**

第一章磋商邀请

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鹤岗市商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鹤政采计划[2025]00518

采购文件编号：[230401]HGZC[CS]20250020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2,839,6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任芷葳 联系方式： 0468-3356877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本次磋商的过程，工作纪律等程序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项目经办人负责：

项目经办人： 任芷葳 联系方式： 0468-3356877

2.对本次磋商的采购需求、评审结果等实体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

项目采购人： 殷再宏 联系方式： 0468- 3128025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市本级鹤岗市工农区北红旗路37号

联系人： 任芷葳

联系电话： 0468-335687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鹤岗市商务局

地址： 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23号

联系人： 殷再宏

联系电话： 0468- 3128025

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 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任芷葳 4、咨询电话：0468-3356877
----	-----	---

16	电子招投标	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总价

21	其他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22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3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鹤岗市商务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保证金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

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合同与验收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目标

建设集实时监测、动态分析、智能预警、安全管理、部门共享于一体的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提高鹤岗市成品油流通行业综合治理能力，完善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安全保障、数据资源等监管体系，提升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具体目标如下：

（1）通过对成品油流通行业进销存数据全链条、全方位实时采集、分析和应用，实时监测行业现状，科学预测发展动向，合理预警行业发展风险，进一步提升成品油流通行业智慧监管水平。

（2）全面掌握成品油零售企业进销存数据真实情况，实现与企业纳税申报数据对比、分析，对企业偷税漏税行为进行预警，促进成品油流通行业税收应缴尽缴，保障国家和地方税收安全。

（3）通过对成品油流通行业动态数据综合分析，为监管部门日常检查提供精准执法依据，有效提升检查效率，有效打击加油站销售和购入无票油、私卖汽柴油、超范围经营、黑油站、黑窝点、缺斤短两、偷税漏税、虚报成品油进销存数据等扰乱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造公平、合理、健康的行业竞争格局。

（4）建立统一、标准、规范的数字化电子档案，实现加油站档案信息化、经营台账电子化。

（二）建设规模

建设覆盖鹤岗市**88**座加油站。其中，中石油**41**座、中石化**4**座、其他国有**15**座；民营加油站**28**座的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平台。

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及其数据使用范围：

（1）政府监管部门：发改委、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应急局等部门；

（2）成品油流通领域企业：与本项目相关的**28**座加油站、加油点。

（三）建设内容

1、建设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包括定制开发成品油业务支撑、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平台工作台、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成品油市场物联网监测等系统，通过标准接口采集模式的方式接入中石油、中石化等**60**座国有加油站的数据。

2、购置并安装数据采集设备。包括购置安装**28**座民营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智能**AI**视频分析设备用于进销存数据、视频数据接入，真实、准确、完整、实时采集每个加油机每把加油枪抬挂枪数据、每个加油机计量编码器数据、每个加油机报税口数据，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把采集的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

合同包**1**（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鹤岗市商务局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验收要求	1期 ：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	项	1.00	610,000.00	61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项	28.00	28,900.00	809,2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
3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项	28.00	8,050.00	225,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三
4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视频监控数据采集服务	项	28.00	25,900.00	725,2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物联网卡	项	56.00	150.00	8,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网络专线改造服务	项	28.00	4,800.00	134,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六
7		云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项	1.00	99,600.00	99,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七
8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等级保护测评	项	1.00	65,000.00	6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八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9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项目集成服务	项	28.00	5,800.00	162,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九

附表一：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业务支撑系统： 一、用户登录认证 登录认证 1.为所有用户提供统一的身份确认与权限交付。用户通过一次认证后，即可获得相应批准的权限，并使用平台所有应用功能。同时，系统综合使用各种安全机制和先进技术，对用户登录进行密码验证，防止身份冒用，并进行传输层加密，保障了整个监管平台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 2.单点登录，一次登录即可在系统内畅通无阻。 3.系统用户和权限完全内部自主管理，完全享有组织内部信息的保密性和独立性，管理方便，安全可靠。 4.系统基于Web界面，加密传输，无需客户端，方便安全。 5.用户信息采取实名制，管理员基于用户实际身份和基本信息建立账号，用户账号独立且唯一。 6.系统平台采用纯B/S架构。 二、系统管理 （一）用户管理 1.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等功能。 2.支持单用户状态管理，可对用户禁用、启用操作。 3.支持配置账号管理角色及业务区域，重置密码，以EXCEL表形式导出所有用户清单。 （二）角色管理 1.支持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导出功能； 2.支持根据角色配置权限，配置权限可实现单个模块或单个子模块的选择； 3.支持角色权限配置成功后，将角色直接分配给已创建用户。 （三）菜单管理 1.支持系统菜单的动态配置，可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支持菜单的排序，菜单层级管理。 （四）部门管理 1.支持对监管平台使用中所涉及部门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2.支持部门的层级管理及展示。 （五）岗位管理 1.支持系统中涉及的用户的岗位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支持按条件查询并导出。 （六）字典管理 1.支持系统中的字典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支持按照条件检索结果的导出功能。 （七）参数设置

1

- 1.支持系统的整体配置参数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 2.可根据条件检索结果导出。

(八) 通知公告

支持通知公告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九) 日志管理

- 1.支持系统登录日志的查询,包括登录账号、登录地址、操作系统、登录状态、登录时间等信息;
- 2.支持系统操作日志查询,包括系统模块、操作类型、操作账号、操作地址、操作状态、操作时间等信息;
- 3.支持按照条件查询的数据导出。

三、基础信息管理

(一) 加油站信息管理

- 1.支持加油站信息的新增、修改、批量导入、撤站功能;
- 2.支持查看加油站详情信息,包括加油站基础信息、最近月度数据统计、设备概况等。

(二) 加油机信息管理

- 1.支持加油机信息的新增、修改、导入操作;
- 2.支持专门对接中石油中石化加油机信息导入;
- 3.可对加油机禁用或启用操作。

(三) 加油枪信息管理

- 1.支持查看加油枪信息,并对相关配置信息修改;
- 2.支持按条件查询并导出。

(四) 液位仪信息管理

- 1.支持液位仪信息的新增、修改、导入操作;
- 2.支持对中石油中石化的液位仪信息的批量导入。

四、数据下载

- 1.支持文件的查询、下载功能;
- 2.用户智能查看到自己下载的文件信息。

五、设备管理

(一) 加油机采集设备管理

- 1.可实现查询加油机采集设备信息功能;
- 2.可对设备进行切换平台处理;
- 3.可实现远程重启液位仪采集设备功能。

(二) 液位仪采集设备管理

- 1.可实现查询液位仪采集设备信息功能;
- 2.可对设备进行切换平台处理;
- 3.可实现远程重启液位仪采集设备功能。

(三) 升级管理

- 1.可对加油机采集设备和液位仪采集设备新增升级任务升级设备固件;
- 2.可查看升级任务进度和升级结果;
- 3.支持单个设备升级和批量设备升级;
- 4.支持任务的审批功能。

(四) 升级包管理

- 1.支持设备固件版本的上传、编辑和下载功能;

2.支持版本禁用和启用功能。

五、帮助中心

支持操作手册的下载查看。

六、运营管理

（一）运营管理

1.一户式查询：可实现通过加油站查询，聚合显示加油站基础信息、销售统计、设备基础信息及设备在线状态显示功能；

2.加油机在线统计功能：可通过区域、税务机关、加油站名称、在线状态、连接状态查询加油机在线情况。并可查询到每台加油机的出厂日期、生产厂家、监控微处理器编号等；

3.加油站营业异常：可对异常的加油站进行标记操作，并通过区域、税务机关、加油站名称或统一信用代码进行查询；

4.异常交易：可根据辖区、加油站名称、加油站类型、加油机编号、设备编号、报税口编号、枪号、枪序、油品以及时间范围查询异常加油机情况；

5.运维记录：可查询维保人员的运维记录，包括时间，加油站名称，操作类型；

6.数据库备份：提供查询数据库的备份记录及文件，必要时可通过备份文件进行数据库的恢复。

（二）油站静态数据

1.支持对油站的基础信息的完善；

2.支持对加油机信息的完善；

3.支持对液位仪信息的完善；

4.支持对油罐区信息的完善；

6.支持对油站静态数据查看、修改、搜索等功能。

（三）故障上报记录

支持对故障上报类型、状态、处理人及时间等内容记录的查看、导出和搜索等功能。

（四）操作日志记录

1.支持运营操作类型、人员、时间等内容记录的查看、导出和搜索等功能；

2.支持对账户操作类型、人员、部门、应用终端；操作时间等内容的查看导出和搜索等功能。

2	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平台工作台： 首页门户 （一）数据汇总 1.支持查看平台所监管全区域内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数量； 2.支持查看所监管区域内的加油机销售总金额、总油量、总交易次数统计； 3.支持查看平台所监管全区域内油罐的进油量、出油量以及当前库存量。 （二）销售走势 1.支持查看近15日的销售额图形展示； 2.支持查看近12个月的销售额图形展示； 3.支持查看近5年的销售额图形展示； 4.支持日报趋势图自定义选择查询展示； 5.支持查看近15日的销售油量图形展示； 6.支持查看近12个月的销售油量图形展示； 7.支持查看近5年的销售油量图形展示； 8.支持日报趋势图自定义选择查询展示。 （三）销售额排名 1.支持按照监管区域的所有加油站销售额排名图形展示； 2.支持按区域销售额排名统计列表展示； 3.支持按加油站销售额排名列表展示。 （四）告警消息 1.加油机采集设备告警展示：展示加油机采集设备告警信息，包含加油站名称、设备编号、离线时间、预警等级； 2.报税口预警：展示全区域报税口离线未回复告警信息，包括加油站名称、设备编号、报税口编号、离线时间、告警等级； 3.液位仪采集设备告警：展示全区域液位仪采集设备离线未恢复告警信息，包括加油站名称、设备编号、离线时间、告警等级。 （五）GIS地图展示 1.支持全国地图展示，全区域内的加油站信息位置展示在地图上； 2.支持单个加油站信息查看，可查看加油站当月交易量、交易金额、加油机列表信息、加油枪列表信息、油罐存储信息。
	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系统： 一、数据可视化展示 1.设备数量统计：包含加油站数量、加油机数量、加油枪数量，油罐数量、加油站采集设备数量、加油机报税口采集数量、液位仪采集设备数量； 2.油品均价走势图：可根据不同油品展示油价走势图； 3.实时数据展示：可实时展示当前区域总累计金额、累计油量；可展示昨日、本月、本年加油次数、销量、销售额、进油量； 4.支持展示加油站的实时订单； 5.能源占比：可根据标号、油品展示占比比例； 6.告警显示：可展示本月、本年告警数量和未恢复数量。 二、数据展示中心

（一）报税口交易数据

- 1.支持加油机报税口交易明细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2.支持报税口油枪日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所属机关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3.支持报税口油品日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所属机关、油品、油枪号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4.支持报税口油品分类日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油品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5.支持报税口交易日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图形展示，支持数据导出；
- 6.支持报税口油品分类月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起始月份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7.支持报税口交易月报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起始月份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8.支持报税口补录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油枪编号、油品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9.支持报税口单价变更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加油机编号、加油站类型、加油枪编号、油品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二）编码器交易数据

- 1.支持加油机编码器交易明细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2.支持编码器油枪日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所属机关、加油机编号、油枪编号、油品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3.支持编码器油品日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所属机关、油品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4.支持编码器油品分类日报，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所属机关、加油站类型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5.支持编码器交易日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加油站类型、所属机关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图形展示，支持数据导出；
- 6.支持编码器油品分类月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起始月份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7.支持编码器交易月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三）液位仪数据

- 1.支持液位仪实时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加油站类型、油管号、油品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2.支持液位仪告警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3.支持油罐进油记录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油罐号、油品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4.支持液位仪日报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油罐号、油品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 5.支持液位仪月报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油罐号、油品以及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四）收款数据

- 1.支持收款明细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时间范围查询，支持查询结果数据导出；
- 2.支持加油站收款日报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时间范围查询，支持查询结果数据导出；
- 3.支持收款月报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时间范围查询，支持查询结果数据导出。

（五）数据分析

- 1.支持加油站综合日报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类型以及时间范围查询，查询结果包括加油站名称、编码器交易金额、报税口交易金额、编码器交易量、报税口交易量以及报税口和编码器误差比例等，支持查询结果数据导出；
- 2.支持加油站油枪日报数据查询，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油枪编号以及时间范围查询，结果包括加油站名称、油枪编号、编码器交易金额、报税口交易金额、编码器交易量、报税口交易量以及报税口和编码器误差比例等，支持查询结果数据导出；
- 3.支持数据偏离度统计查询，可按照加油站名称、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查询结果按照加油站维度分析编码器、报税口以及液位仪的进出油数据偏差，支持数据导出；

		4.支持液位仪误差日报查询，按照加油站、时间范围查询，结果以加油站维度分析的报税口、编码以及液位仪出油量的误差分析，支持数据导出。 （六）中石化中石油交易数据 支持与中石油中石化数据对接及查询功能，提供一键导出excel。 （七）交易累计报表 1.支持按照辖区、油品等信息统计的加油累计报表及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2.结果可按照区域层级逐级展开； 3.支持按照油品查看详情； 4.支持同比环比的数据分析展示。 （八）区域报表 1.支持按照辖区、油品、日/月等信息统计的区域统计报表功能； 2.结果可按照区域层级逐级展开； 3.支持按照油品查看详情； 4.支持同比环比的数据分析展示。
	4	成品油市场物联网监测系统： 一、告警预警 1.预警设置：支持自定义预警设置能力，包括税务芯片预警、通信异常预警、交易异常告警、已经短信发送等； 2.无交易预警：支持油枪无交易预警插叙，可以按照加油站、油枪号、油品日期范围等条件查询； 3.告警统计分析：支持按照辖区、加油站名称、告警原因、时间范围等条件的查询功能； 4.短信预警记录查询：支持按照加油站、时间的条件查询预警短信记录。 二、设备告警 1.加油机采集设备告警：支持通过加油站名称、预警等级、自定义告警发生时间、修复时间等相关字段进行搜索查询加油机采集设备告警情况； 2.液位仪采集设备告警：支持通过加油站名称、预警等级、自定义告警发生时间、修复时间等相关字段进行搜索查询液位仪采集设备告警情况。 三、数据告警 1.报税口告警：支持通过告警时间等相关字段进行搜索查询报税口告警情况； 2.异常交易告警：支持按照加油站名称、加油站类型、油枪编号、油品、自定义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异常交易告警信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机箱材质：金属外壳
	2	无线通信：采用无线扩频技术
	3	供电范围：(DC5V-DC12V)
	4	在线监测：通过定时发送心跳包，监测设备是否掉线。

	5	使用环境： ▲温度及优于：-40℃到+70℃(需提供防爆证测试证明) 湿度：20%~90%无凝露 大气压力：86~106KPa
	6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防爆功能。其中防爆标志不得低于IIA标准（C>B>A）（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并附查询地址）
	7	▲应具备对加油机密文税控芯片数据进行准确采集的功能，满足当前市场主流加油机，包括2019年后生产的新型加油机的数据采集需求
	8	▲采集设备至少具有4路RS232接口、2路RS485接口、6路编码器数据采集接口，6路提枪信号数据接口（需提供设备彩色图片）
	9	接口形式：DB-9母型插座或具备同等功能插座
	10	供电电压：安全电压供电
	11	▲应具备准确采集加油机密文税控芯片数据的能力，数据传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时性、完整性的要求，支持通过串口、USB 或网络接口等方式实现。
	12	通信速率：支持1200-115200bps
	13	通信状态指示：支持通信状态指示
	14	静电防护：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15	SMA天线接口
	16	支持安全加密传输
	17	具备电源指示灯、发送数据指示灯、接收数据指示灯
	18	支持MQTT（3.1.1或5.0版本）、CoAP（RFC 7252）、HTTP（TLS加密）等主流物联网协议，能接入各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
	19	工业级
	20	支持在线IAP
	21	支持掉电存储配置参数
	22	抗电磁干扰≤2w
	23	上电启动到工作状态，时延不超过30s
	24	内置看门狗及多级链路检测机制，具备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恢复能力，保证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25	多重设备自检机制，确保链路畅通和告警
	26	▲本项应符合国家相关防爆标准的要求。投标产品需通过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7	▲本项涉及产品若为无线电通信设备或电信终端设备，需获得 SRRC证书和入网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8	▲本项要求完成电磁兼容测试并取得测试报告，报告需涵盖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等项目。其中，各项测试的 A 级判定依据为国家相关电磁兼容标准（如 GB/T 17626 系列标准）。测试报告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如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每一项测试结果需明确为‘合格’或‘符合’，不得出现缺项或少项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机箱材质：金属外壳
	2	无线通信：采用无线扩频技术
	3	供电范围：(DC5V-DC12V)
	4	在线监测：通过定时发送心跳包，监测设备是否掉线。
	5	使用环境： ▲温度及优于：-40℃到+70℃(需提供防爆证测试证明) 湿度：20%~90%无凝露 大气压力：86~106KPa
	6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防爆功能。其中防爆标志不得低于IIA标准（C>B>A）。（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并附查询地址）
	7	▲采集设备支持市面常见液位仪控制器数据通信接口，支持VR通用数据传输协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接口形式：DB-9母型插座或具备同等功能插座
	9	供电电压：安全电压供电
	10	通信速率：支持1200-115200bps
	11	通信状态指示：支持通信状态指示
	12	静电防护：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13	SMA天线接口
	14	支持安全加密传输
	15	具备电源指示灯、发送数据指示灯、接收数据指示灯
	16	支持MQTT（3.1.1或5.0版本）、CoAP（RFC 7252）、HTTP（TLS加密）等主流物联网协议，能接入各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
	17	工业级
	18	支持在线IAP
	19	支持掉电存储配置参数
	20	抗电磁干扰≤2w
	21	上电启动到工作状态，时延不超过30s
	22	内置看门狗及多级链路检测机制，具备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恢复能力，保证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23	多重设备自检机制，确保链路畅通和告警
	24	▲本项应符合国家相关防爆标准的要求。投标产品需通过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5	▲本项涉及产品若为无线电通信设备或电信终端设备，需获得SRRC证书和入网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6	▲本项要求完成电磁兼容测试并取得测试报告，报告需涵盖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等项目。其中，各项测试的A级判定依据为国家相关电磁兼容标准（如GB/T 17626系列标准）。测试报告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如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每一项测试结果需明确为‘合格’或‘符合’，不得出现缺项或少项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视频监控数据采集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车辆识别终端参数： 1.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 2.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30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 3.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4.支持10M/100M自适应网口； 5.最高分辨率不低于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宽动态建议达到120dB及以上； 6.音频：不少于2路输入，不少于1路输出；报警：不少于3路输入，不少于2路输出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如 ONVIF、ISAPI、GB/T28181-2022），兼容主流设备接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ISUP5.0、eHome），支持网络流量复制功能（可通过OTAP、分光器或交换机镜像端口实现），支持视图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A/T1400或 GB/T28181-2022； 7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8.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需提供有效检验报告证明）；
	2	环境监控终端参数： 1.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2.8英寸CMOS； 2.像素不小于400万； 3.最大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4.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30m（暖光）；50m（红外）； 5.防补光过曝：支持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7.光警戒：支持白光警戒，闪烁时间可设置：5~30秒；频率：高/中/低； 8.声警戒：内置1条语音报警内容，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 9.子码流：H.265/H.264/MJPEG 10.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1.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2.能在额定电源电压DC12V的±25%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支持POE供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防护：不低于IP66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物联网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不低于100M/月物联网卡
	2	支持2G/3G/4G/5G信号
	3	满足加油机数据采集和液位仪数据采集数据上传流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网络专线改造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独立宽带、数据安全、准确性高、传输速度高、传输稳定性高，上下行不低于30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云服务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web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4C，内存8G，2台
	2	应用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4C，内存16G，2台
	3	数据库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 8C，内存32G，2台
	4	文件存储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 4C，内存16G，1台
	5	磁盘空间不低于：2480G
	6	公网带宽不低于100M，提供不少于2个弹性 IP，以满足项目的网络使用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等级保护测评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参考当地政策文件规定，完成项目核心系统按照三级等保测评（一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项目集成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辅材、耗材，并完成设备安装、施工及运维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谈判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应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

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 9.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3.2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鹤岗市成品油综合监管云平台建设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5.0分 商务部分 1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55.0分)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带“▲”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3分，未带“▲”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视为负偏离。
	技术服务方案 (10.0分)	投标人能够对关于本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及技术的1.项目建设背景；2.项目需求分析；3.数据处理和存储规划；4.项目信息资源共享要求；5.总体架构设计；6.网络架构；7.数据架构设计；8.需求验证计划；9.数据采集模块实现原理；10.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分析并详细阐述说明。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具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1.项目理解分析有偏差。2.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差异。3.实施的可行性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进度实施管理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机构保障；2.实施进度计划；3.进度保障措施；4.质量保障措施；5.安全保障措施；6.运输保障措施；7.沟通协调措施；8.非介入式采集模式的实施保障措施；9.应急保障措施；10.验收方案等内容。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具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1.项目理解分析有偏差。2.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差异。3.实施的可行性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实施能力保障 (4.0分)	(1)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项目管理类或信息技术类相关资质或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2.服务响应时间；3.售后机构设置情况；4.售后服务流程；5.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服务期外售后标准等内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具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宽泛、针对性、可实施性欠缺。2.与本项目符合性差。3.保障性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目标；2.培训方式；3.培训内容及课时；4.培训对象；5.培训保障措施等。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具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1.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宽泛、针对性、可实施性欠缺。2.与本项目符合性差。3.可行性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30401]HGZC[CS]2025002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 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 (二百万元以上) 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 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 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
正面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 注：
-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